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信達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: maxsonic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01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6012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「7歲童學柔道遭摔腦死新聞」一事,請各校教育人員於教學中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健康,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195A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(包括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萱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)於教學活動時,務必保護未成年學童身心靈健康,並注意過程中是否過當,避免類此憾事再生,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 電2011/03/12×